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

林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与被告林峰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82民初104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3日)

